

銘傳大學 108 學年度校長盃籃球、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主旨：為提倡學校運動風氣，提高學生運動技能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校長盃籃、排球錦標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台北校區→男、女生組，以系所為單位組隊。

桃園校區→男、女生組，以系所為單位組隊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可代表所屬學系參加比賽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台北校區：1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，每日下午 17：00 開始。

桃園校區：1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，每日下午 17：00 開始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北校區：逸仙堂（A）、H 樓前（B）、室外排球場（C）、（D）。

桃園校區：室外籃球場（C）、（D）、體育館三樓（A）、成功
體育館（B）、室外排球場（C）、（D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：00 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址 <http://eform.mcu.edu.tw/node/1332>，
報名完成後不得修改名單。

台北校區：黃碧月老師分機 2326

桃園校區：郭國隆老師分機 3522

九、報名人數：男子組以系、所為單位，每隊報名 12 人。

女子組以系、所為單位，每隊報名 12 人。

十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4 月 10 日中午 12：10，分別假台北與桃園校區體育室
辦公室同時舉行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4 月 20 日將所有賽程公佈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：109 年 4 月 10 日中午 12：10，分別假台北與桃園校區體育室
辦公室同時舉行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籃、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2. 比賽均採取單淘汰賽制。
3. 凡是籃、排球運動績優生就讀各系之同學，參加比賽時，籃球僅准一
人在場上比賽，排球僅准二人在場上比賽。
4. 比賽時各系須穿著整齊號碼球衣褲，未依規定者不准參加比賽。
5. 比賽進行中准予隊長提出抗議，該場賽後不接受任何異議。
6. 每場比賽遲到十五分鐘之隊伍，視棄權；且該系所不得報名參加下學
年度系際盃籃、排球賽。
7. 參場之選手請將學生證繳至紀錄台，以備查核。請於賽前查驗對方之
證件，開賽後不得有任何身份之異議。
8. 備註：若兩校區之冠軍隊為同一系所單位產生，則由該系所單位先行
舉辦淘汰賽，最終獲勝校區代表該系所參加兩校區總冠軍賽，落敗校
區則由第二名系所遞補參加兩校區總冠軍賽。

十三、總冠軍賽：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中午 12:10 假桃園校區（籃球總冠軍賽）

台北校區（排球總冠軍賽）舉行。

十四、獎懲辦法：台北校區採團體賽取前 3 名頒發錦旗，桃園校區採團體賽取前
4 名頒發錦旗，榮獲前 4 名之同學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
二款之規定，給予嘉獎一次或二次之獎勵，以資鼓勵。（第一、
二名嘉獎兩次，第三、四名嘉獎乙次）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呈請修正之。